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2号楼6、7楼及5号楼五官科住院部改造工程采购医用、办公家具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文件柜1、茶水柜、办公椅1、班前椅、更衣柜、会议桌1、会议椅1、展示柜1、候诊椅、储物柜1、吧椅1、储物柜2、治疗柜1、吧椅2、吊柜、储物柜3、雾化桌1、雾化桌2、储物柜4、办公椅2、患者椅1、文件柜2、办公椅3、沙发1、茶几1、办公椅4、患者椅2、文件柜3、功能椅、文件柜4、沙发2、茶几2、货架1、资料柜1、资料柜2、橡木实木床（含床垫）、储物柜5、会议桌2、会议椅2、展示柜2、办公椅5、文件柜5、文件柜6、吧椅3、办公椅6、货架2、休闲沙发、茶几3、排椅、办公椅7、文件柜7、沙发3、茶几4、办公椅8、文件柜8、办公椅9、文件柜9、办公椅10、钢木书架、储物柜6、储物柜7、上下铺床（含床垫）、储物柜8、会议桌3、会议椅3、展示柜3、治疗柜2、治疗柜3、治疗柜4、陪护椅、沙发4、茶几5、货架3、储物柜9、吧椅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金碧嘉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83.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4.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办公桌1、雾化椅、办公桌2、办公桌3、办公桌4、办公桌5、办公桌6、办公桌7、办公桌8、办公桌9、办公桌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846.0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圣典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8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